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现将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

首席合伙人：谭小青先生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59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780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。

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.46 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30.15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9.96 亿元。2023 年度，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，收费总额 4.56 亿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采矿业、文化和体育娱乐业，金融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建筑业等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和 2024 年 7 月 25 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安排，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2024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对信永中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从业资格和丰富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4 年年报审计计划阶段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沟通公司 2024 年审计事项，包括 2024 年度报表审计的工作范围、审计流程、审计团队、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，确定审计工作计划。在信永中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分别就财务报表中重大方面的编制情况、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应对、审计结论、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2025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及时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